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教育部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及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作業要點

114 年 12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定
115 年 3 月 17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

一、 目的

為鼓勵經濟不利清寒優秀學生於困境中積極向上安心就讀，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及「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，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、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三、 獎勵資格條件

需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：

(一)經濟不利

1. A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學年度第2學期)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B類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114學年度)：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3. C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學年度第2學期)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及因美國關稅影響遭生活變故等學生。

(二)成績優異

1.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（A、B 類學生)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於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。
2. 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獎學金（C 類學生)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於班級排名前 50% 以內。
3.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4. 核發優先順序：具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，應優先依其經濟身分級別（低收入戶優先於中低收入戶）與學業表現排序，於優先核發 A 類獎學金後，其餘符合資格者再依序核發 C 類獎學金。

(三) 同分參酌順序：若學生學業成績百分比同分情形時，以學生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，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四、 獎勵分類、期程與額度

本要點獎學金依身分類別區分為下列二項計畫：

(一)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（適用 A 類及 B 類學生）

1.核發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12個月(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僅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共11個月)。

2.符合A類者每月發給8,000元；符合B類者每月發給10,000 元。

(二)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獎學金（適用 C 類學生）

1.核發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12個月(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僅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共11個月)。

2.符合C類者每月發給8,000元。

五、 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分配名額或補助經費而定。

六、 獎學金發給條件

(一)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
(三)獎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，或有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(四)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，115-2 學期不得再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。

(五)不得重複領取學校設立或學校主辦之性質相同校外民間資助獎學金。

七、 本獎學金得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審定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名單。

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處二級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審查委員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八、 經費來源

依據教育部補助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及「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補助款專款專用。

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